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3〕102号

关于颁布实施《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五次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的提案，现颁布《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自2013年7月1日起实施，原《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管理体系认证价格自律规定》同时废止。

请各认证机构认真组织学习新的价格自律规范，做好价格自律工作；对于贯彻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协会进行反馈；协会将在2014年一季度对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例行检查。

附件：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



附件

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五次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认证市场竞争环境，有效遏制恶性低价竞争，引导认证机构以品牌、信誉、质量、服务为主要竞争手段，着力提高认证的有效性，促进认证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低于正常价格的恶性低价竞争行为严重影响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损害认证组织正当权益，扰乱认证工作正常秩序。认证机构应以合理的价格水平为组织提供认证服务。价格自律要以认证机构自我约束为重点，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的监督检查为外部约束手段，共同努力，形成认证行业价格自律长效机制。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认证行业内认证机构所开展的认证业务的价格自律和自我评价工作，也适用于协会实施价格自律的监督检查、评价和奖惩。具体适用的认证领域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确定。

第四条 协会负责本规范的组织实施，并组织对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证机构应执行本规范，配合协会开展工作，并

对本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认证基础价格和执行要求

第五条 认证机构开展认证工作以本规范所确定基础价格为依据。各个认证领域的基础价格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确定。各个认证领域的基础价格以本规范附件的形式予以公布。

第六条 认证机构应规范认证收费，执行下列要求并保留证据：

- (一) 签订并保留认证合同/协议/报价单。应根据认证组织规模，核算、确定并在认证合同/协议/报价单中完整填写认证收费金额；
- (二) 按实际收费金额和收费进度情况，及时开具认证收费发票；
- (三) 付费方应为认证委托方或获证组织；
- (四) 认证费用收取应当执行金融结算的相关规定，认证机构应当保留收费凭证。

第七条 认证机构应承诺在实施相关认证活动时，自觉执行认证行业收费标准，实际认证收费不低于相应基础价格。

第三章 执行认证基础价格符合性证据的评价和判定

第八条 认证机构和协会均应对实施认证项目是否符合本规定的要求进行检查和评价。价格检查以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和价格信息为参考，以收费凭证和记录作为依据进行客观评价。认证机构应妥善保存各类凭证和记录，配合检查。

(一) 价格检查分为对认证机构的现场检查和客观评价两个部分。现场检查主要是获取凭证和记录的客观事实，客观评价是根据凭证和记录，评价认证机构执行价格自律规范的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评价方法见表 1。

表 1 认证项目的检查内容和评价方法

检查内容		评价依据	量化分值
组织规模与收费金额匹配		认证费用高于相应规模基础价格；或与相应基础价格匹配	0 分/项目
		认证费用低于相应规模基础价格的 0-10%（含）	-5 分/项目
		认证费用低于相应规模基础价格 10%以下	-10 分/项目
开具发票		项目按合同/协议/报价单金额收费并开具发票	0 分/项目
		不开发票	-10 分/项目
由获证组织付费		付费方为获证组织；或有证据证明为其关联组织	0 分/项目
		付费方不是获证组织，同时也没有证据证明为其关联组织	-5 分/项目
		认证项目的收费来源仅能追溯到认证机构的现金进账单据，无法追溯到获证组织，无法判定真实收费来源	-10 分/项目
付费方式		认证费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0 分/项目
		认证费的部分金额通过现金入账	-5 分/项目
		认证费全部金额全部通过现金入账	-10 分/项目
发票开具时间		做出认证决定之日起 2 个月内开具全部金额的发票	0 分/项目
		做出认证决定之日起 3-6 个月内开具全部金额发票	-5 分/项目
		做出认证决定之日起 6 个月以后开具全部金额发票	-10 分/项目
认证合同		有合同有金额，实际收费与合同一致；或虽然不一致，但实际收费符合该项目的基础价格	0 分/项目
		有合同有金额，但实际收费低于该项目的基础价格	-5 分/项目
		无合同；或有合同无金额	-5 分/项目
价格信息		价格信息完整、无差错	0 分/项目
		发票号、收费金额有差错	-5 分/项目
发票真伪		发票真实	0 分/项目

		发现一张发票虚假，无论其它所有单项认证收费价格高低，认证机构整体直接评价为最低级别	/
--	--	---	---

第九条 认证项目价格规范等级的评价结论

（一）评价内容总分等于 0 到-5 分，则该认证项目确定为价格规范等级 1 级；

（二）评价内容总分-10 分到-20 分，则该认证项目确定为价格规范等级 2 级；

（三）评价内容总分-25 分以下，则该认证项目确定为价格规范等级 3 级。

第十条 认证机构执行价格自律要求的评价方法

认证机构执行价格自律的情况由协会依据检查结果作出客观评价。评价方法见表 2

表 2 认证机构执行价格自律情况的评价方法

整体表现等级	级别含义	评价方法
A 级	行业标杆	1 级价格占抽查项目的 80%以上，2 级价格占抽查项目的 20% 以内，且无 3 级价格的项目
B 级	良好执行	1 级和 2 级价格合计占抽查项目的 80%以上
C 级	急待改进	3 级价格占抽查项目的 30%到 60%
D 级	行业最劣	3 级价格占抽查项目的 60%以上；或抽查项目中发现虚假发票

注：协会对认证机构执行价格自律符合性等级的判定，既可包括对认证机构整体的判定，也可包括对其分支机构的单独判定。对分支机构的评价将对总部的评价产生影响。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一条 协会应对被反映的涉嫌违规项目和行为进行调查

和处理。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应将认证价格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通过国家认监委多源数据汇交平台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月报系统或其它认证信息系统准确完整地报送。

第十三条 协会定期或不定期地以组织同行评议等方式,对认证机构的认证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一次性交纳公平竞争信誉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一) 公平竞争信誉保证金由协会设立专项账户进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二) 公平竞争信誉保证金产生的利息返还认证机构。

第十五条 鼓励社会各界对认证机构执行认证收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违反规范行为的调查与处理

第十六条 协会对在监督检查或调查中发现的认证机构价格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理。

(一) 协会在监督检查或调查中发现认证机构一年内出现价格违规项目数量或价格违规行为次数较少,涉及的组织规模较小,没有造成其他负面影响的,责令其立即纠正,并给予书面警告。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协会责令其立即纠正价格违规行为,给予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交纳违约金 1—3 万元。

1. 监督检查或调查中发现认证机构一年内出现价格违规项目数量或行为次数较多,在行业内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的;

2. 不接受协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或调查工作的;

3. 瞒报、拒报认证价格执行情况的。

(三)协会在监督检查或调查中发现认证机构一年内频繁出现价格违规的项目或行为，并在行业内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的，责令其立即纠正，给予公开通报批评，并处交纳违约金 5-10 万元。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其违反公平竞争规范的事实给予公开通报，并处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

1. 监督检查或调查中发现认证机构在一年内频繁发生价格违规项目或行为，严重违反本规范，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2. 一年内累计 2 次不接受协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或调查工作的；
3. 一年内累计 2 次瞒报、拒报认证价格执行情况的。

(五)对拒绝交纳违约金的违规认证机构，在其公平竞争信誉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并责成其补足公平竞争信誉保证金。

第十七条 协会根据对认证机构执行价格自律情况监督检查的结果，还可以作出如下奖惩处理：

(一) 协会对 D 级机构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

(二) 对 A 级机构实施如下鼓励措施：

1. 适当减少价格自律检查的抽查频次和抽样数量；
2. 允许 A 级机构转换 D 级机构的证书，对其它机构的证书转换按协会有关的规定执行。

(三) 对 D 级和 C 级机构实施如下全部或部分处罚：

1. 增加价格自律检查的抽查频率和抽样数量；
2. 在评价结论公布后的六个月内禁止 D 级认证机构转换其它机构证书；
3. 对 C 级机构转换证书的价格自律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4. 协会对 C 级和 D 级机构以下相关人员进行价格自律规范的强制性培训。

第十八条 协会对认证机构执行本规范的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后，可启动认证认可联动工作机制，向国家认证认可行政监管部门和/或认可机构进行通报。对于所发现的问题，特别是 D 级机构的问题，利用联动机制深入核查。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若对协会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于收到违规处理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申诉。

（一）协会应对申诉内容进行再次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申诉人。

（二）必要时，协会可将违规处理决定提交常务理事会进行复议。常务理事会的复议决定是最终决定。

（三）认证机构若对协会常务理事会的复议决定有异议，可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第二十条 违约金原则上用于价格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包括对反映经查证属实的认证机构价格违规行为的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处违约金的，一次性奖励违约金的 30%；未处违约金的，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第二十一条 协会对各认证机构执行本规范的情况及时进行通报。

第二十二条 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活动，是协会的日常工作之一，所需经费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解决，不另向会员收取。

第二十三条 协会必须对执行本规范的相关认证机构提交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协会有义务为举报人保守秘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基础价格要求

(一) 单体系认证基础价格要求见下表：

单体系认证基础价格要求

企业员工人数	QMS 或 FSMS 基础价格	EMS 或 OHSMS 基础价格		
		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的不同，或风险程度的不同，按高度复杂、中度复杂、低度（有限）复杂的等级，或一级、二级、三级风险程度，分别设定基础价格		
		高度污染/一级	中度污染/二级	低度（有限）污染/三级
65 人以下	1.2 万元	1.6 万元	1.4 万元	1.2 万元
66—125 人	1.8 万元	2.5 万元	2.3 万元	2.1 万元
126—275 人	2.1 万元	3.0 万元	2.8 万元	2.6 万元
276—625 人	2.8 万元	3.8 万元	3.6 万元	3.4 万元
626—1175 人	3.2 万元	4.6 万元	4.3 万元	4.0 万元
1176—1550 人	3.6 万元	5.4 万元	5.1 万元	4.8 万元
1551—2000 人	4.0 万元	6.2 万元	5.9 万元	5.6 万元
2001 人以上	每增加一个审核人日，认证收费最少增加 0.24 万元			

注 1：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根据认证工作量的变化适当提高认证费用（但不限于）：

1) 对于具有专项要求的认证，审核人日数将适当增加，相应的认证费用应适当增加。

例如：就建筑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而言，审核依据增加了 GB/T50430 标准的要求；

2) 同等人数规模，但组织内部机构复杂程度不同。例如：一个集团性公司下属若干子公司/分公司/事业部同时申请认证，与单一公司申请认证，尽管人数可能相同，但认证

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量显然不同，前一企业的认证费可能高于后一企业；

3) 组织人数规模相同，但产品复杂程度不同。例如，一个企业认证覆盖单类产品，另一企业认证覆盖多类产品，认证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量显然不同，认证费将可能有所区别。

4) 组织人数规模相同，但分场所数量和地域分布不同。例如，一个企业管理体系覆盖的所有员工在同一区域工作，另一个企业管理体系覆盖的员工分布在与总部距离不等的若干分场所，由此带来的认证工作量显然不同，认证费将可能有所区别。

5) 组织人数规模相同，但产品生产过程复杂程度不同，例如，劳动密集型生产和高度自动化水平生产、产品生产过程全部内部控制和部分生产过程分包等等，由此带来的认证工作量显然不同，认证费将可能有所区别。

注 2：企业同时申请多体系认证时，应按申请认证的不同领域分别核算与企业规模相一致的基础价格，以此基础价格之和为基础，按本条第三款的要求核算折扣价格。

(二) 监督审核的基础价格为相应初审基础价格的 $1/3$ ；再认证的基础价格为相应初审基础价格的 $2/3$ 。

(三) 两体系结合审核的基础价格为相应的两个单体系基础价格之和的 75% ；三体系及以上结合审核的基础价格为相应的若干单体系基础价格之和的 65% 。

(四) 本基础价格为认证费总价，不含交通费和食宿费。

附件二

信息安全管理体（ ISMS ）认证基础价格要求

员工数量	ISMS 基础价格
< = 25 人	2.5 万元
26 ~ 45 人	3.0 万元
46 ~ 65 人	3.5 万元
66 ~ 125 人	4.0 万元
126 ~ 175 人	4.5 万元
176 ~ 275 人	5.0 万元
276 ~ 425 人	5.5 万元
426 ~ 875 人	6.0 万元
876 ~ 1175 人	6.5 万元
1176 ~ 1550 人	7.0 万元
1551 ~ 2025 人	7.5 万元
注：每增加一个审核人日，认证收费最少增加 0.5 万元	

附件三

有机产品初次认证基础价格要求

第一部分：单一产品种类认证				
产品种类		认证类型及基本价格		影响认证费的因素
		农场认证费 (万元)	加工认证费 (万元)	
作物类	谷物、豆类和其他油料作物、纺织用植物、制糖植物	1.5	1.0	➤ 面积以 2000 亩为基础，每增 2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蔬菜 ²⁾ (非设施栽培)	1.5	0.8	➤ 面积以 2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2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每增加一小类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蔬菜（设施栽培）	1.5	0.8	➤ 面积以 1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1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每增加一小类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蔬菜 (同时具有设施栽培和非设施栽培)	1.8	0.8	➤ 按设施栽培起点面积起算，非设施栽培部分按规模因素增加认证费用。
	食用菌	1.5	0.8	➤ 以 10 万菌棒为基础，规模每增加 5 万菌棒，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露地栽培类的，参考设施或非设施栽培蔬菜； ➤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水果和坚果 (非设施栽培)	1.5	0.8	➤ 面积以 1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1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水果（设施栽培）	1.5	0.8	➤ 面积以 3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3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水果（同时具有设施栽培和非设施栽培）	1.8	0.8	➤ 按设施栽培起点面积起算，非设施栽培部分按规模因素增加认证费用。
	茶叶等饮料作物	1.0	0.8	➤ 面积以 3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3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花卉、香辛料作物产品、调香的植物	1.5	1.0	➤ 面积以 2000 亩为基础，每增 2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青饲料植物	1.5	1.0	➤ 面积以 5000 亩为基础，每增 5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植物类中药	1.5	1.0	➤ 面积 1000 亩为基础，面积每增加 1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野生采集	1.5	1.0	➤ 面积以 5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5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种子与繁殖材料	1.5	1.0	➤ 面积以 2000 亩为基础，每增 2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注释： 1) 此处加工认证是指针对非外购原料加工的认证，以下同。 2) 蔬菜按薯芋类、豆类、瓜类、白菜类、绿叶蔬菜、根菜类、甘蓝类、芥菜类、茄果类、葱蒜类、多年生蔬菜、水生蔬菜、芽苗类等 13 类作为产品小类（与《目录》相同）。			
禽 养殖类（畜）	产品种类	认证类型及基本价格		影响认证费的因素
		农场认证费 （万元）	加工认证费 （万元）	

	禽与禽蛋类	1.5	1.0	➤ 存栏 5000 羽为基础，每增加 5000 羽，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猪	2.0	1.0	➤ 出栏 2000 头为基础，每增加 2000 头，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牛羊肉（人工养殖）	2.0	1.0	➤ 牛等大体型动物：出栏 1000 头为基础，每增加 1000 头，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羊等中小体型动物：出栏 5000 头为基础，每增加 5000 头，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牛羊肉（天然牧场放牧）	2.0	1.0	➤ 牛等大体型动物：出栏 5000 头为基础，每增加 5000 头，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羊等中小体型动物：出栏 10000 头为基础，每增加 10000 头，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乳用畜和乳品	2.0	2.0	➤ 奶牛等大体型动物以存栏 500 头奶牛为基础，每增加 500 头，增加认证费 3000 元；羊等中小体型动物以 2000 头为基础，每增加 2000 头，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以生产一种乳制品为基础，每增加一种乳制品，增加认证费 5000 元。
养殖类（水产）	中华鳖	1.7	1.0	➤ 养殖水面 2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2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中华绒螯蟹	2.0	1.0	➤ 养殖水面 2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2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鱼类和其他淡水养殖动物（池塘养殖）	1.7	1.0	➤ 养殖水面 5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5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海水养殖动物（包括鱼类、虾类、蟹类、海参、贝类、藻类等）	2.0	1.0	➤ 养殖水面 1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1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每增加一种品种，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天然水库等开放性 水域放养、捕捞	1.7	1.0	➤ 养殖水面 5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5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第二部分：多产品种类认证				
产品种类	认证类型及基本价格		影响认证费的因素	
	农场认证费 (万元)	加工认证费 (万元)		
综合 1：多种类别作物或 动物生产认证	第一种作物或第一 种动物认证费 ³⁾ +其 他作物认 证费总和 ×50%	第一种作物 或第一种动 物工厂认证 费+其他作 物或动物工 厂认证费总 和×50%	➤ 相应的认证费用及其影响因素参照相应 作物类和养殖类标准计算。	
综合 2：作物种植和动物 养殖混合生产认证	养殖认证 费+作物认 证费×50%	养殖工厂认 证费+作物 工厂认证费 ×50%	➤ 相应的认证费用及其影响因素参照作物 类和养殖类标准计算。	
注：以计算出认证费用最高者作为第一种作物或动物。				
第三部分：外购有机原料进行加工的有机加工认证				
加工认证（100%外购有机原料）			➤ 视加工产品的种类及其规模、食品安全风险程度、 工艺的复杂程度等因素而定，认证费用 2.0-8.0 万元。	
加工认证（既有自有原料、又有外购原料且 外购原料占 50%以上）				

说明：

- 1) 应实施规则要求，需增加现场检查频次的项目，每增加一次现场检查，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 2) 对于小农户认证，当农户数多于 20 户时，每增加 100 户，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 3) 对于分场所，视距离和复杂程度等因素每一分场所增加收费 0.3-1 万元；
- 4) 其他未列明的产品收费标准比照列表中相近生产形式的产品收费；
- 5) 再认证收费不低于初次认证收费的 75%；
- 6) 再认证时遇增加产品、扩大规模等情况，按“影响认证费的因素”增加收费。

抄送：国家认监委：办公室、认可监管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3 年 5 月 3 日印发
